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董事孙晓峰先生、翟怀宇先生、韩冬阳先生、王立军先生委托董事于来富先生、李斌先生、李斌先生、毛志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1,000 万元借新还旧业务，期限 1 年；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存量 20 亿元授信额度变更部分担保物，原担保物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00 万股股权，变更后担保物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510 万股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100 万元借新还旧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城湖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34,426.9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7.51%，

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